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调整为995.2538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3,83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调整为152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名调整为26名。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8元/股调整为4.5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8.4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调整为995.2538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数量的调整事由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调整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前为710.8956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6.5289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Q=Q0×(1+n)=(84.3667+626.5289)*(1+0.4)=995.2538万股。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前为171.3076万股(其中81.535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89.772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Q=Q0×(1+n)=(81.5353+89.7723)*(1+0.4)=239.8306万股。

注:如上述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系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系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并就临时召开董事会事宜进行了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秀琴女士、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陶伟先生、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并就临时召开监事会事宜进行了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6月9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

至2022年6月9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3),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7项、第8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2/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 ,应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柴守平

电话:(8610)59982622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鲁西化工,证券代码:000830)自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前,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35%的股权,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16%的股权,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

变更前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鲁西集团2022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聊城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本调整布局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鲁西集团35%的股权(对应鲁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7,800万元)划转给下属控股企业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聚合投资确认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并将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

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鲁西集团35.00%股权,鲁西集团和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全部35.00%股权划转至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信控股成为鲁西集团的新股东,鲁西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财信控股持有鲁西集团35%的股权,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16%的股权,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

变更后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二、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7922893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徐慧然

注册资本:183,801.71万元人民币

住所:聊城市东昌西路119号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政府投融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区内土地的整理、熟化;房地产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鲁西集团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该公告未明确表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涨跌幅方向,现就该公告中"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更正前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更正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管")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公司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后石家庄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2年4月21日,泛海控股、深圳公司与瑞京资管在石家庄中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瑞京资管给予公司宽限期,公司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清偿本金204,537,468.69元及违约金,如按计划清偿完毕,则瑞京资管同意免除部分违约金;

(二)各方积极推进抵押资产的处置工作,销售所得资金净额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债务;

(三)若泛海控股、深圳公司未遵守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瑞京资管有权就本协议项下剩余未履行债务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转交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岩")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诉至法院。

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其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以"20泛控01"、"20泛海01"、"20泛海02"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诉至法院;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以"18海控01"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诉至法院。

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臻岩合同纠纷

1. 受理机构:武汉中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上海臻岩

(2)被告:武汉公司

3. 案由

2019年,武汉公司与上海臻岩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武汉公司向上海臻岩预售其持有的武汉时代中心2号楼资产,上海臻岩共计支付了购房款15.01亿元。因上述资产至今尚未交付,上海臻岩将武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武汉公司返还已付款项和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武汉公司向上海臻岩返还已付购房款15.01亿元和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依法判令武汉公司承担上海臻岩因本案诉讼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5. 财产保全

上海臻岩向武汉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武汉中院予以准许,并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查封了武汉公司位于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928号】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20泛控01"债券交易纠纷

1. 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民生信托

(2)被告: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

3. 案由

公司于2020年1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泛控01"),发行金额为12亿元,期限为3年。

民生信托作为其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前期购买了"20泛控01"债券。民生信托现要求提前清偿债券本息、行使股权质押权,并要求中国泛海、卢志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请求

(1)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信托偿还债券本金573,200,000元及利息;

(2)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信托支付其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判令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诉讼请求的全部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民生信托在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对应注册资本1,177,000,000元的股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20泛海01"债券交易纠纷

1. 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民生信托

(2)被告: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

3. 案由

公司于2020年6月发行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0泛海01"),发行金额为9亿元,期限为3年。

民生信托作为其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前期购买了"20泛海01"债券。民生信托现要求提前清偿债券本息并行使股权质押权,并要求中国泛海、卢志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请求

(1)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信托偿还债券本金816,400,000元及利息;

(2)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信托支付其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判令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诉讼请求的全部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民生信托在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对应注册资本883,000,000元的股份、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信华")对应注册资本96,012,620元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20泛海02"债券交易纠纷

1. 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民生信托

(2)被告: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

3. 案由

公司于2020年7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泛海02"),发行金额为6亿元,期限为3年。

民生信托作为其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前期购买了"20泛海02"债券。民生信托现要求提前清偿债券本息并行使股权质押权,且要求中国泛海、卢志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请求

(1)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信托偿还债券本金594,800,000元及利息;

(2)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信托支付其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判令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诉讼请求的全部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民生信托在上述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对应注册资本587,000,000元的股份、泛海信华对应注册资本69,526,380元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18海控01"债券交易纠纷

1. 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融创集团

(2)被告: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

3. 案由

公司于2018年9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海控01"),发行金额为40亿元,期限为3年。

融创集团前期购买了"18海控01"债券,鉴于"18海控01"债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向融创集团偿付剩余本息,融创集团将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4. 诉讼请求

(1)判令泛海控股向融创集团支付本金1,567,378,687.50元,期内利息165,025,651.95元及违约金(以未清偿本息合计金额1,732,404,339.45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0.05%计算);

(2)判令泛海控股立即赔偿融创集团实现本案债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3)判令融创集团有权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421,248.08万股股份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53,843,1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6,500,574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3,843,15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8%

经西藏海涵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西藏海涵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玉功	否	2,646,000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4月20日	烟台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27.19%	2.83%
合计	—	2,646,0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玉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9,730,000	10.42	7,084,000	72.81	7.59	0	0	0	0
合计	9,730,000	10.42	7,084,000	72.81	7.5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之保证金等款项全部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与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化工")的控股股东赵朋龙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受让赵朋龙持有的大华化工10%的股权。按照意向书约定,公司向赵朋龙支付了 2,000 万元保证金。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10月8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赵朋龙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约定由赵朋龙在2022年4月28日前向公司分笔偿还2,000万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之保证金返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赵朋龙偿还的保证金本金2,000万元、利息173.37万元,共计人民币2,173.37万元。赵朋龙就本事项下应承担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2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吴一鸣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一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一鸣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一鸣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创建公司国际化初始阶段的财务体系,构建国际国内资金管理架构,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一鸣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